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DTH-2024CB-002（2）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港务浐灞分局
2024 年度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第 5 包



招标文件

陕西宏大天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2
一、总则	12
1、适用范围	12
2、定义	12
二、投标人注意事项	13
1、投标人投标流程	13
2、关于询问、质疑和投诉	14
3、关于保证金	16
4、关于联合体	17
5、关于进口产品	19
6、关于政府采购政策	19
7、关于现场踏勘和集中答疑	21
8、关于同一品牌产品的处理	21
9、关于知识产权和保密事项	21
10、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22
11、其他重要事项	22
三、招标文件	22
1、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22
2、招标文件主要内容	22
3、招标文件的检查及阅读	23
4、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	23
四、投标文件	24
1、投标文件的式样	24
2、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24
3、投标报价	24
4、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	25

5、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提交	25
6、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6
7、关于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26
8、投标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情形	27
五、开标程序	27
1、“不见面开标”基本流程	27
2、开标环节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情形	28
3、突发状况的应急处置	28
六、资格审查	28
七、评审方法和程序	28
1、评标方法	28
2、评标程序	29
3、推荐中标候选人	29
4、编写评审报告	30
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30
6、评审现场人员的保密责任	30
7、视同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其投标无效	30
八、中标	31
九、合同签订、履行及验收	31
1、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1
2、合同公告及备案	32
3、履行合同	32
4、验收或考核	32
十、废标及重新招标	32
第四章 评审标准	34
1. 资格性审查表	34
2. 符合性审查表	34
3. 综合打分要素及分值	35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8
第六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4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6
一、投标函	58
二、开标一览表	59
三、资格证明文件	61
四、投标人概况	68
五、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73
六、投标方案	75
（一）商务响应偏离表	75
（二）技术响应偏离表	76
（三）服务方案	77
（五）业绩证明文件	79
（六）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8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4 年度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第 5 包招标项目潜在的投标人可在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自行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04-24 09:30:00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DTH-2024CB-002（2）

项目名称：2024 年度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第 5 包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33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2024 年度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第 5 包)：

合同包预算金额：33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3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 算(元)	最高限 价(元)
1-1	技术测试和 分析服务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1(项)	详见招标文 件	330000. 00	330000. 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具体以甲方安排工作时间为准。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4 年度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第 5 包)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見--财库[2006]90号；

(6)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陕财办采〔2020〕15号)；

(8)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9)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4年度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第5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3) 投标人需提供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证书附表包含食品)；

(4)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本合同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

时间：2024年04月02日至2024年04月10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年04月24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线提交；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首页）不见面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人初次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时，请先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并按要求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

2. 办理CA认证：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CA、深圳CA、西部CA、北京CA四家数字证书公司，各投标人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CA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0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l>。

3. 请投标人务必及时下载项目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否则会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及后续投标活动。

4.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打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官网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从【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后，首先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

5.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6. 提交投标文件的方式：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逾期提交的，系统将拒绝接收。

7.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参加开标过程。操作手册详见【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8. 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

9. 其他事项见本项目招标文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招标人信息：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港务浐灞分局

联系地址：西安国际港务区港务大道7号

联系方式：029-88077956

2、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宏大天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西安市灞桥区纺渭路泰尔发现新坐标4楼401室

联系方式：029-8356049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工 袁工

电 话：1809178026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招标人	单位名称：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港务浐灞分局 联系人：殷老师 联系方式：029-88077956
2	招标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陕西宏大天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工 袁工 联系方式：029-83560498 邮箱：hdthxmg1@163.com
3	项目名称	2024 年度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第 5 包
4	项目编号	HDTH-2024CB-002（2）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项目预算	330000.00 元
	最高限价	330000.00 元
7	是否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	是否接受联合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9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具体以甲方安排工作时间为准。
10	服务地点	浐灞国际港辖区
1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70%，剩余 30%在合同执行完毕后甲方根据乙方完成工作量据实结算，按照有效期内实际发生检测次数、检测的项目分类统计，以乙方投标时提供的各项目投标报价为单价，计算总价，一次性付清。
12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日（自投标文件递交之日起）
13	资格要求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投标人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

		<p>件，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1.2 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信息证明；</p> <p>1.3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p> <p>1.4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1.5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1.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2.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p> <p>2.2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p> <p>2.3 投标人需提供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CMA（证书附表包含食品）；</p> <p>2.4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2.5 本合同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备注：</p> <p>1、所有资质证明资料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附在投标文件中。</p> <p>2、上述资格证明文件为必备资格，缺项按无效投标处理。</p>
14	本项目所属行业	<p>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p>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执行。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5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详见评分标准
1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17	现场踏勘和集中答疑	不组织
18	投标保证金	按照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第三条规定，本项目免交投标保证金。
19	履约保证金	无
20	代理服务费	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投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标准，以采购预算为基数收取。
21	投标文件份数	未中标投标人无需提供 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中标人应按照招标人要求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一正二副和电子版文件（U盘）壹份。（U盘中含投标文件 word 版及签字盖章后的 pdf 版）
22	信用信息查询截至时间	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3	开标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见面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见面开标
24	其他未尽事宜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25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技术支持（软件开发商）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 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2. 驻场技术人员：029-86510166/86510167 转 80310
26	CA 业务网点	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网点 1：西安市高新三路信息港大厦 1 楼客服中心 客服电话：4006-369-888 网点 2：西安市长安北路 14 号省体育公寓 B 座一楼

		<p>咨询电话：029-88661241</p> <p>网点 3：西安市文景北路 16 号白桦林国际 B 座 2 楼 11#窗口</p> <p>咨询电话：029-86510073 转 80211</p>
27	特殊情况处理	当投标人不足 3 家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执行。
28	注意事项	<p>1、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需要使用专用制作工具。软件下载及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p> <p>2、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p> <p>3、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参加开标过程。操作手册详见【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p>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招标活动的全过程。

1.2 本次招标采购项目属政府采购，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2、定义

2.1 “招标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招标人名称、地址、电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招标代理机构”是指接受招标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招标代理机构。本次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是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的有关规定，本招标文件涉及的所有采购内容除特别标注为“可接受进口产品”外，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进口产品特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5 “服务”指除了货物和工程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含除货物以外规定由投标人承担的与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

2.6 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

2.7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

2.8 企业端：指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

二、投标人注意事项

1、投标人投标流程

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采购项目，将同时提供 WORD\PDF 格式（仅用于预览）和 SXSZF 格式（用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两个版本，文件内容一致。

1.1 预览招标文件：打开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栏目，下载和阅读本项目招标文件的预览版本（WORD\PDF 格式）。

1.2 办理注册登记（针对初次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用户）：

（1）办理诚信入库注册：在决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后，投标人应先在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完成“诚信入库登记”；

（2）办理数字认证（CA 锁）：一般分为法人锁（必选）、企业锁主锁（必选）及副锁（可选）。CA 锁将用于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CA 办理及售后服务统一由第三方机构（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负责；

（3）绑定和激活 CA：将数字证书与诚信库中的投标人账户进行绑定。

1.3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投标人应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请务必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限内及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逾期无法再下载。

1.4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编制完成后使用 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详见本章中的“投标文件”相关内容。

1.5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及时提交加密后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系统将会拒收。

1.6 在线参加开标大会：开标当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需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使用 CA 锁（必须与加密文件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锁）在线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

后，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参与整个开标过程。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1.7 等待专家评审：评审期间，可能需要对评审专家提出的问题澄清或答复。在主持人宣布评审结束前，投标人请勿擅自离席，否则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 中标投标人注册：按照陕西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要求，招标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前，应由中标投标人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完成注册。

2、关于询问、质疑和投诉

2.1 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2 质疑

(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招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2) 质疑方式：

① 在线质疑：

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 提出质疑”，填写表单并提交质疑。

② 书面质疑：

书面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国库司制定的《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见下方链接）进行填写，签字、盖章后提交至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投标人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 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①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

② 超过法定期限或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③ 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④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委托授权书的（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⑤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又提出其他质疑事项的，或质疑答复后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⑥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2.3 投诉

(1) 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相关规定向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提出投诉。

(2)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投标人提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投诉书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

2.4 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

(1)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3、关于保证金

3.1 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西安市财政局制定了《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市财发〔2014〕167 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为参与西安市市级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投标人在交纳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人违约，开具担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相关工作，2015 年西安市财政局先后发布了《关于贯彻落实〈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有关事宜的通知》和《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2017 年西安市财政局对合作机构名单进行了调整，详见《2017 年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合作机构联系名单》（以下简称合作机构名单）。

《实施方案》链接地址：

<http://xaczj.xa.gov.cn/zfcg/cgfg/5db90552fd850863a9e4594d.html>

《合作机构名单》链接地址：

<http://xaczj.xa.gov.cn/zfcg/cgfg/5db9054565cbd804f69e97e0.html>

3.2 投标保证金

按照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第三条规定，本项目免交投标保证金。

3.3 履约保证金

(1) 交纳履约保证金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投标人可通过支票、本票、汇票、网上银行支付等非现金形式交纳，也可通过履约担保函（包含纸质保函、电子保函）形式提交，其中采用纸质保函的，应当提交保函原件；采用电子保函的，可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即可选择电子履约保函申请（点击申请后系统将自动跳转至电子保函业务平台，选择对应金融机构后，按要求填写相应信息进行申请），**本项目履约保证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

（2）采用履约保函形式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① 履约保函的受益人为招标人，投标人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时，招标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② 履约保函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保函申请人、项目名称（如分标段，还应写明所投标段）、担保金额、保函有效期（履约保函的有效期至少应覆盖至合同验收之日，履约保函有效期不足的，投标人应向履约保函签发机构办理担保续期手续）；

③ 担保金额不少于《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履约保证金交纳金额；

④ 保函申请人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若投标人为联合体形式，原则上可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或多方作为保函申请人，然而对于电子保函，目前只能由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一方作为保函申请人。

（3）退还履约保证金

在采购项目验收合格后，中标投标人持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到履约保证金原收取人处办理退还手续，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针对支票、本票、汇票、网上银行等支付形式）\当场返还（针对纸质保函）\当场注销（针对电子保函）。

4、关于联合体

4.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4.2. 招标公告中载明“接受联合体”时，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与投标；招标公告未明确载明“不接受联合体”时，视同接受联合体。采购项目接受联合体时，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的。

4.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协议签订后，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4.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遵循以下规则：

①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招标公告中前五项基本资格要求；第六项《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法人单位）或负责人（非法人单位）代表联合体各方进行签字、盖章，并对联合体各方负责。

②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人规定的特定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③ 采用资格前审的项目，联合体应当在提交资格前审申请文件前组成。资格前审后联合体不得增减、更换成员。

④ 资格审查阶段，招标人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⑤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交纳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⑥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履约人员和设备情况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以说明其作为独立投标人所具有的能有效执行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⑦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的，联合体各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同类或类似业绩可以累计，但联合体一方或多方共同参与的同一业绩不重复计算。

⑧ 投标文件中需要投标人盖章之处，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公章即可。除联合体协议必须由各方共同签署外，投标文件中要求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之处，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法人单位）或负责人（非法人单位）代表联合体各方进行签字、盖章，并对联合体各方负责。

⑨ 对采购项目提出投诉时，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4.5 联合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联合体投标无效：

① 没有提交有效的联合体协议的；

②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存在投资关系的；

③ 联合体协议签订后，联合体成员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④ 资格预审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

⑤ 联合体成员因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

5、关于进口产品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采购活动。

6、关于政府采购政策

6.1. 对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优惠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提供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或者接受的服务（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实际价格扣除比例以本章《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的具体规定为准），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同时，依据该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下发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或者接受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根据企业性质分别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其中，《监狱企业证明函》应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未提供上述声明函\证明函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6.2. 节能、环保产品采购政策

(1)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招标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 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招标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招标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3)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附件。

(4)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附件。

(5) “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名单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6.3.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陕西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陕西省财政厅结合陕西省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实际，制定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简称融资办法）。

7、关于现场踏勘和集中答疑

招标人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组织现场踏勘\标前集中答疑。招标文件中明确载明安排上述活动的，各投标人应派出技术、预算等相关人员，在招标文件约定的时间、地点参加现场踏勘\标前集中答疑。

投标人代表可在招标人指引下就采购内容相关数据进行实地测量，需要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解答的问题可以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做出。口头问题，口头答复；书面问题，将由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整理后，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答疑纪要》。答疑纪要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中表述不一致的内容，以答疑纪要为准。

凡未参加现场踏勘和集中答疑的投标人，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该投标人自行承担。

8、关于同一品牌产品的处理

8.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8.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投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投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8.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人将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因素确定核心产品（可能不止一种），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有部分采用或全部采用相同品牌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9、关于知识产权和保密事项

9.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投标人必须确保委托人、招标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9. 由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用户需求书、图纸、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资料，投标人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招标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若招标人有要求，投标人须归还招标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10、关于信用记录查询和使用

10.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第二条有关要求，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对投标人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

10.2.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0.3.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0.4.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打印后，将与其他招标文件一并保存。

11、其他重要事项

11.1. 招标文件内所附网络链接仅供参考，不保证其长期有效性。

11.2. 投标人的投标费用自理。

三、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

2、招标文件主要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审标准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3、招标文件的检查及阅读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做出全面响应，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项目废标后重新组织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将重新编制、发布新版招标文件，投标人应按新版招标文件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原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失效。

4、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

4.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能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2. 当需要澄清或修改时，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4.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发布变更公告的同时，提醒投标人下载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投标人应及时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从【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4.4. 请各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务必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招标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 信息公告·> 市级·> 西安市】；

（2）【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中的【首页·> 交易大厅·> 政府采购】。

四、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的式样

1.1. 组成及格式

投标人依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给定形式进行编制投标文件。项目分标段的，应按所投标段分别准备投标文件。

1.2. 语言

招标活动的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字均使用简体中文，确需提交用其他语言形成的资料，必须翻译成简体中文，如有差异，以简体中文为准。

1.3. 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但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2、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如中标，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3、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投标人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

3.1.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招标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3.2.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填写开标一览表及其他需要响应的内容。投标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3.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则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其他位置相应内容表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5. 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4、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

4.1. 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4.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 (*.SXSZF) 或答疑文件 (*.SXSCF, 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再次提醒：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随时留意“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伴有变更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4.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CA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CA锁”进行签章。

若导出的PDF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5、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提交

5.1. 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需要使用CA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注意：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5.2.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5.3. 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

6、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6.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6.2.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承担相关责任。

6.3. 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文件，再重新提交新文件；中标后提交的纸质文件（备案用）应从专用制作软件中直接打印，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补充和修改。

7、关于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对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人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8、投标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情形

- 8.1. 误投的或采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
- 8.2. 逾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五、开标程序

开标工作由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实施，整个过程受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1、“不见面开标”基本流程

“不见面开标”是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实现的投标人在线参与开标的一种组织形式。投标人无需抵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实现开标、解密、澄清等操作。

1.1. 投标人登录：开标前，请各投标人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不见面开标】系统。

1.2. 主持人宣布开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过后，系统将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1.3. 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CA锁（必须是同一把锁）”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除因【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1.4. 唱标：对于公开招标项目，“不见面开标”系统将自动展示投标人名单及其投标报价。

1.5. 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投标人请保持在线，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投标人做相应的澄清。因投标人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200426/bc8b2c1e-abe2-4168-913c-68ff93345faf.html>

2、开标环节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情形

- 2.1. 投标人放弃或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 2.2.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整解密的，如忘带 CA 锁、或携带的 CA 锁与加密文件的 CA 锁不同、或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
- 2.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 2.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突发状况的应急处置

在开评标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工作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汇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并等待或中止后续活动。

六、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招标人委派的资格审查小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有关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核查。

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满足，都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图文清晰、易于辨识，否则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资格审查结束后，资格审查小组成员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资格审查小组应当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七、评审方法和程序

1、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评标程序

2.1. 组建评标委员会

为了确保评标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章，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或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由招标代理机构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投标人资格性审查通过后，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本章第三小节“投标报价”所列需要修正情形，但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3、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将评审得分汇总后，按照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得分相同，投标人名次按报价得分高低排序；若投标报价仍相同，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填报评标报告。

4、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投标人；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人或本招标代理机构书面反映。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6、评审现场人员的保密责任

在采购结果确定前，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评审委员会名单负有保密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招标人和集中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7、视同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其投标无效

- 7.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7.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7.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7.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八、中标

1. 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工作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招标人。

2. 招标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4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中标人，并函告招标代理机构。

3. 招标人逾期未确定中标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排序第一的投标人为成交投标人。

4.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中标投标人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上公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5.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代理机构在线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模块中点击下载“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投标人下载中标通知书后，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一正两副（可根据需要调整数量）纸质投标（响应）文件用于备案及档案保存。

6.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评标结果查看】，查看本单位的最终得分与排序。

7. 招标代理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将评审报告送监管机构备案。

九、合同签订、履行及验收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补充合同等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1.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招标人与中标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和中标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书面合同。

1.2. 中标投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3. 招标人不得向中标投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投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投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4. 质疑或者投诉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招标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2、合同公告及备案

2.1. 招标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对合同进行公示，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2. 招标人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送监管机构备案。

3、履行合同

3.1. 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4、验收或考核

4.1. 招标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组织验收或考核。

4.2. 招标人按《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728号）等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合同款项。

十、废标及重新招标

1.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外，本项目将重新组织招标。

3. 在递交投标文件阶段、密封性等形式检查阶段、资格审查阶段或评标委员会评标阶段，当出现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时，本项目将依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市级预算单位变更政府采购方式审批管理的通知》（市财发〔2017〕186号）的有关规定，按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事前批准的采购方式继续进行。

4. 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十一、招标代理服务费

1. 中标人在获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计入投标报价但不单独列明。

银行户名：陕西宏大天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账号：8111701012800487823

2. 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标准，以采购预算为基数收取。

第四章 评审标准

1.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1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要求且资格证明文件齐全；

2.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1	与项目的一致性	至少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未分标段的除外）与本项目完全一致： （1）投标文件封面 （2）投标函 （3）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
2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下部分：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未作要求的除外） （3）资格证明文件 （4）投标人概况 （5）投标人承诺书 （6）投标方案
3	投标文件签署及盖章	签字、盖章有效，字迹清晰可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4	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货币单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3）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4）符合《开标一览表》的填报要求
5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均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7	电子投标文件雷同性分析	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通过评标系统的雷同性分析。
8	合同条款	完全理解并响应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要求，且未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投标人合法经营的各项规约和责任义务要求，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

3. 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

类别	评分内容和标准	评审要素及分值
报价得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	10分
检验覆盖率	投标人认证的检验项目涵盖本次所有抽检参数。按其响应程度，覆盖率100%的计10分，95%-99%的计[5-9]分，91%-94%的计[1-4]分，90%以下不计分。（以CMA资质证书认定附表为准）	10分
服务方案	根据本项目采购服务内容及要求编制检测服务方案，包括服务可行性、响应时间、工作方法、预防性管理方法、报告送达时间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1) 实施方案完整、工作内容描述全面、详尽、合理可行，满足项目需求计（10-15]分； 2) 实施方案基本完整、工作内容基本描述全面、详尽、合理可行基本满足项目需求计（5-10]分； 3) 实施方案描述不全面、内容混乱计[1-5]分。 未提供不计分。	15分
检测设备	投标人检测仪器的技术指标、配置、功能、质量标准、检测标准符合或高于国家标准，具有本次检验要求的检测仪器，至少包括高效液相色谱仪、气相色谱仪、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紫外分光光度计、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原子荧光光度计、离子色谱仪，提供仪器设备照片、购买发票或鉴定/校准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同一类型算一个，全部提供计8分，按其响应程度，每少一个，扣1分，扣完为止；	8分

质量保障措施	质量保障措施（完成时间、安全、环保）：质量保障措施完善、可行性强的计（5-10]分；质量保障措施比较完善、可行性一般的计[1-5]分。未提供不计分。	10分
人员配备	项目人员中具备中级技术职称及以上，每提供1人计1分，计满5分。（需提供人员身份证、职称证以及在本单位所缴纳的社会保险凭证证明材料复印件）。	5分
应急方案	提供针对食品安全检测中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提供的应急响应方案内容详尽完善、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好的计（6-8]分； 应急响应方案内容较全、可操作性较好得计（3-6]分。 应急响应方案内容一般、可操作性一般的计[1-3]分 未提供不计分。	8分
风险分析	投标人具有撰写风险分析报告经验（需提交近两年内撰写的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分析报告两份），根据撰写风险分析报告经验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经验丰富、分析报告合理、符合规范计（6-8]分 经验较丰富、基本合理、基本符合规范计（3-6]分 经验一般、报告内容混乱计[1-3]分。 未提供不计分。	8分
采样计划安排	能够上门采集样品、采样车、采样仪器配置、样品存储运输及采样人员进行明确分组安排，满足样品当天进入实验室，确保样品检测报告的准确性。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进行综合评审。 采样计划安排合理、材料齐全、承诺详细计（3-5]分； 采样计划安排基本合理、承诺基本详细有效计[1-3]分。 未提供不计分。	5分
本地化服务	投标人在西安本地具有实验室。提供产权证或房屋租赁合同等相关证明资料得3分。 未提供不计分。	3分

抽检系统 熟练度	<p>投标人能够熟练运用各级抽检系统，及时准确的录入抽检、检验信息，具有专门人员/部门且有录入经验。</p> <p>1) 抽检系统运用熟练，数据录入及时、准确计（3-5]分；</p> <p>2) 抽检系统运用基本熟练，数据录入基本准确计[1-3]分。</p> <p>未提供不计分。</p>	5分
体系认证	<p>投标人具有体系认证：持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 或 GB/T19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1 或 GB/T45001 或 ISO45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或 GB/T24001），有一项认证证书计 1 分，计满 3 分。</p>	3分
投诉 受理	<p>投标人具有完善的投诉受理机制，能够对被抽检人的异议做出及时有效的回应，根据其响应程度，进行综合评审。</p> <p>1) 投诉受理规范、有专门负责人/部门负责，管理制度完善计（3-5]分；</p> <p>2) 投诉受理基本规范，管理制度不全计[1-3]分。</p> <p>未提供不计分。</p>	5分
业绩	<p>投标人以合同形式提供 2021 年至今同类项目业绩的（要求不同的甲方），每份计 1 分，满分为 5 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文件中附加盖公章的合同复印件）。</p>	5分
说明	<p>1. 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按照本评审要素据实打分，各类数字计算均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2. 本表分值区间符号“[”、“]”表示包含本数，“（”表示不包含本数。</p>	

注：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投标报价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投标报价得分仍相同，依次比较检验覆盖率、服务方案、检测设备、质量保障措施、人员配备、应急方案、风险分析、采样计划安排、本地化服务、抽检系统熟练度、体系认证、投诉受理、业绩等得分，得分高者排序在前。

2、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格式条款供双方签订合同参考，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2024年度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第5包

项目地点：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_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通过_____采购（采购方式）确定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_____项目（项目名称）的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签署《_____项目（项目名称）合同》（合同编号：_____，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条款；
- (2) 成交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
- (4) 投标文件；
- (5) 其他(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增加的内容)。

2. 合同标的(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具体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范围和基本要求)
		项	
...			

3.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3.1 合同金额

(一) 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二) 本合同价款为单价。

(三) 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为完成服务期内全部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全部成本利润和风险的价格体现，包括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规费及其它相关的费用。

(四) 合同单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3.2 付款方式

4. 合同签订地

5.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采购代理机构（见证方）执壹份。
在甲、乙及见证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6. 其他约定：见证方只见证合同金额。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开 户 行：

开 户 行：

见证方：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一、合同条款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2	甲方名称：
	甲方地址：
	甲方联系人： 电话：
3	乙方名称：
	乙方地址：
	乙方联系人： 电话：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4	见证方名称：陕西宏大天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西安市灞桥区纺渭路泰尔发现新坐标 4 楼 401 室
5	合同金额：
6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具体以甲方安排工作时间为准。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7	服务履行期：
8	验收标准：
9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70%，剩余 30%在合同执行完毕后甲方根据乙方完成工作量据实结算，按照有效期内实际发生检测次数、检测的项目分类统计，以乙方投标时提供的各项目投标报价为单价，计算总价，一次性付清。
10	<input type="checkbox"/> 违约金约定：
	<input type="checkbox"/> 损失赔偿约定：
11	误期赔偿费约定：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日加收合同金额的 0.5%(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

	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15%(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
12	合同履行期限：
13	<p>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p> <p>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请在方框内画“√”选择)：</p> <p><input type="checkbox"/>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仲裁程序在_____ (仲裁地) 仲裁</p> <p><input type="checkbox"/> 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甲方”是指招标人。

1.2 “乙方”是指中标人。

1.3 “见证方”是指招标代理机构。

1.4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5 “服务”是指乙方按照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文件要求，向招标人提供的技术支持服务。

1.6 “项目现场”是指甲方指定的最终服务地点。

1.7 “天”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2. 服务标准

2.1 乙方为甲方交付的服务应符合招标(采购)文件所述的内容，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服务

3.1 乙方应按照合同的规定，提供下列服务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4. 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的起诉。因侵害他人知识产权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4.2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5. 保密条款

5.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5.2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硬软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 (1) 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露、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 (2)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 (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 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 (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 (5) 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5.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5.4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6. 服务质量保证

6.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终止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6.2 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规定的结果，达到本合同规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问题的，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6.3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7. 服务时间、地点与验收

7.1 服务地点：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地点。

7.2 服务时间：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时间。

7.3 甲方应在乙方完成相关服务工作后邀请招标代理机构及时组织对服务质量、技术指标、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8. 违约责任

8.1 服务缺陷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关于服务的要求和承诺，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 乙方同意将服务款项目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标的相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新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

②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服务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8.2 迟延履行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3) 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且没有在甲方同意的延长的期限内进行补救时，甲方有权从服务款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每日按合同金额的 0.5% (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 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15% (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

(4) 如果乙方迟延履行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8.3 未履行义务违约责任

(1) 守约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2) 由违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见合同条款前附表 (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约定)。

(3)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可预见或者应当预见的损失，由违约方全额予以赔偿。

9. 不可抗力

9.1 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合同无法实施，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9.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9.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10.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1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30日内(根据实际情况设定)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规定的方式提起仲裁或诉讼。

10.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0.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0.4 诉讼应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财产保全担保保险费、财产保全申请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评估费、鉴定费诉讼费等与仲裁或诉讼活动相关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10.5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1. 合同修改或变更

11.1 如无重大变故，甲方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

11.2 如确需变更合同，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变更协议。变更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1.3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2. 合同中止

12.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3. 违约终止合同

13.1 若出现如下情况，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3.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

13.1.2 因乙方技术人员自身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等原因造成甲方硬件设备、应用系统发生重大紧急故障或应用系统数据丢失，带来重大影响和损失的；

13.1.3 乙方对甲方硬件设备、应用系统重大紧急故障没有及时响应，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处理故障，恢复系统正常运行的；

13.1.4 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且经多次整改无明显改进的；

13.1.5 在合同规定的每个服务年度(12个自然月)内，在运行维护支持服务过程中，出现2次经甲乙双方确认的违规操作的。

13.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14.1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4. 破产终止合同

14.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4.2 该终止行为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5. 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15.1 若合同继续履行将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5.2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5.3 甲方因重大变故取消或部分取消原来的采购任务，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无须继续履行的，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6. 合同转让和分包

16.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或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6.2 除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分包。

17. 适用法律

17.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18. 合同语言

18.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18.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0. 合同效力

20.1 除本合同和甲乙双方书面签署的补充协议外，其他任何形式的双方约定和往来函件均不具有法律效力，对本项目无约束力。

21. 检查和审计

21.1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阶段性检查，并对乙方磋商时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复核。

21.2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如果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或者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乙方应允许甲方检查乙方与实施本合同有关的账户和记录，并由甲方指定的审计人员对其进行审计。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单位名称:

乙方单位名称: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行:

开户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第六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

为实施 2024 年度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对浐灞国际港内食品安全开展抽检服务。

二、服务要求

- 1、能提供高效抽检服务，全年 365 天提供 24 小时服务，能接受抽样工作委托，有专门团队负责配合采样；
- 2、应在西安地区建设有实验室，抽检样品必须在当天进入食品检测实验室，以确保样品检测报告的准确性、报告复检维持率高；
- 3、能够熟练运用国家食品安全信息抽样检验信息系统，及时准确地录入抽检、检验信息，辅助我局完成统计报表、信息公示等工作；
- 4、有能满足采样、运输、检验等工作的车辆、设备等硬件；
- 5、不得将检验任务外包或分包给其他检测机构检验；
- 6、若投标人出具虚假、错误检验数据和结论，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合作资格；
- 7、须提供相关的业务咨询、报告分析等服务；
- 8、检验机构收到检品后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报告。对于特殊、涉案样品的检验，3 天出结果，7 天出报告；
- 9、有完善的投诉受理机制，能够对委托检验人提出的异议做出有效回应；
- 10、投标人检验检测项目覆盖率未达到 100%时，应承诺其余项目在服务合同签订后 2 个月内完成扩项，若中标后未能及时完成扩项，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 11、投标人中标后，承担对应包内的检测任务，应逐月完成当月任务，并按照分局要求汇总抽检清单；
- 12、承检机构如在一个季度内未按照要求完成承检任务的或严重影响阶段性监督抽检考核任务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按照完成任务的 70%进行结算。

13、积极完成分局交办的临时性抽检工作任务。

三、商务要求

1、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具体以甲方安排工作时间为准。

2、服务地点：浐灞国际港辖区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70%，剩余 30%在合同执行完毕后甲方根据乙方完成工作量据实结算，按照有效期内实际发生检测次数、检测的项目分类统计，以乙方投标时提供的各项目投标报价为单价，计算总价，一次性付清。

日常检测项目表

序号	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1	菌落总数	2	大肠菌群	3	霉菌
4	酵母	5	霉菌和酵母	6	商业无菌
7	乳酸菌数	8	嗜渗酵母计数	9	金黄色葡萄球菌
10	沙门氏菌	11	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	12	大肠埃希氏菌 0157:H7
13	铜绿假单胞菌	14	副溶血性弧菌	15	阪崎肠杆菌
16	大肠埃希氏菌	17	黄曲霉毒素 B ₁	18	黄曲霉毒素 M1
19	玉米赤霉烯酮	20	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	21	赭曲霉毒素 A
22	展青霉素	23	铅(以 Pb 计)	24	镉(以 Cd 计)
25	总汞(以 Hg 计)	26	总砷(以 As 计)	27	无机砷(以 As 计)
28	锡(以 Sn 计)	29	镍	30	铬(以 Cr 计)
31	硝酸盐(以 NaNO ₃ 计)	32	亚硝酸盐(以 NaNO ₂ 计)	33	N-二甲基亚硝胺
34	苯并[a]芘	35	多氯联苯	36	溴酸盐
37	三氯甲烷	38	氰化物(以 HCN 计)	39	螨
40	阿斯巴甜	41	安赛蜜	42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43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44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45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46	纳他霉素	47	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	48	呈味核苷酸二钠
49	茶多酚	50	亮蓝	51	柠檬黄
52	日落黄	53	苋菜红	54	胭脂红

55	酸性红	56	新红	57	酸性橙 II
58	靛蓝	59	喹啉黄	60	赤藓红
61	糖精钠(以糖精计)	62	特丁基对苯二酚 (TBHQ)	63	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以对羟基苯甲酸计)
64	丙二醇	65	香兰素	66	乙基香兰素
67	二氧化硫	68	二氧化钛	69	三氯蔗糖
70	谷氨酸钠	71	铝的残留量(以即食海煮中 A1 计)	72	过氧化物
73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DBP)、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DEHP)	74	二氧化硫残留量	75	甲基汞(以 Hg 计)
76	滑石粉	77	乙基麦芽酚	78	亚铁氰化钾/亚铁氰化钠(以亚铁氰根计)
79	咖啡因	80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 以 A1 计)	81	诱惑红
82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	83	纽甜	84	亚硫酸盐(以 SO ₂ 计)
85	丁基羟基茴香醚(BHA)	86	二丁基羟基甲苯(BHT)	87	酸价(以脂肪计)
88	酸价(植物油)	89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90	溶剂残留量
91	余氯(游离氯)	92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碳酸钠计)	93	丙二醛
94	氨基酸态氮	95	全氮(以氮计)	96	铵盐(以占氨基酸态氮的百分比计)

97	总酸(以乙酸计)	98	不挥发酸(以乳酸计)	99	钡(以 Ba 计)
100	酸度	101	界限指标	102	锶
103	电导率	104	耗氧量(以 O ₂ 计)	105	二氧化碳气容量
106	水分	107	组胺	108	酒精度
109	甲醇	110	蔗糖分	111	还原糖分
112	色值	113	总糖分	114	不溶于水杂质
115	挥发性盐基氮	116	蔗糖	117	10-羟基-2-癸烯酸
118	碳水化合物	119	铜	120	灰分
121	杂质度	122	固形物	123	总酸
124	干浸出物	125	麦芽糖	126	氯化钠
127	碘(以 I 计)	128	氯化钾	129	蛋白质
130	脂肪	131	非脂乳固体	132	氟
133	能量	134	亚油酸	135	维生素 A
136	维生素 B1	137	维生素 C	138	维生素 D
139	维生素 E	140	钙	141	铁
142	锌	143	钠	144	磷
145	钾	146	镁	147	硒
148	锰	149	氯	150	钼
151	烟酸	152	烟酸(烟酰胺)	153	苏丹红 I、苏丹红 II、 苏丹红 III、苏丹红 IV
154	罗丹明 B	155	碱性嫩黄	156	甲醛
157	过氧化苯甲酰	158	三聚氰胺	159	富马酸二甲酯
160	罂粟碱	161	吗啡	162	可待因
163	那可丁	164	4-氯苯氧乙酸钠(以 4-氯苯氧乙酸计)	165	6-苄基腺嘌呤(6-BA)

166	地西洋	167	草甘膦	168	吡虫啉
169	克百威	170	氟虫腈	171	涕灭威
172	阿维菌素	173	灭蝇胺	174	甲拌磷
175	联苯菊酯	176	吡蚜酮	177	啉菌酯
178	多菌灵	179	杀虫脒	180	水胺硫磷
181	联苯肼酯	182	氯吡脞	183	吡唑醚菌酯
184	噻虫嗪	185	烯酰吗啉	186	恩诺沙星
187	替米考星	188	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	189	地塞米松
190	利巴韦林	191	甲硝唑	192	喹乙醇
193	氯丙嗪	194	林可霉素	195	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
196	霜霉威和霜霉威盐酸盐	197	孔雀石绿	198	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
199	2,4-滴和 2,4-滴钠盐	200	溴氰菊酯	201	敌敌畏
202	莱克多巴胺	203	丙环唑	204	双甲脒
205	毒死蜱	206	辛硫磷	207	啶虫脒
208	氟虫腈(以氟虫腈、氟甲腈、氟虫腈砒、氟虫腈亚砒之和计)	209	氧氟沙星	210	诺氟沙星
211	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212	二甲戊灵	213	氧乐果
214	唑虫酰胺	215	苯醚甲环唑	216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217	灭多威	218	哒螨灵	219	乙酰甲胺磷
220	虫螨腈	221	马拉硫磷	222	百菌清
223	乐果	224	腈苯唑	225	三唑磷
226	灭线磷	227	三唑醇	228	氯唑磷

229	甲基异柳磷	230	腐霉利	231	甲胺磷
232	倍硫磷	233	噻虫胺	234	敌百虫
235	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	236	氰戊菊酯和 S-氰戊菊酯	237	氟硅唑
238	丙溴磷	239	己唑醇	240	戊唑醇
241	唑螨酯	242	异丙威	243	乙螨唑
244	杀扑磷	245	甲砒霉素	246	三氯杀螨醇
247	沙丁胺醇	248	四环素	249	呋喃唑酮代谢物
250	呋喃西林代谢物	251	呋喃妥因代谢物	252	呋喃它酮代谢物
253	多西环素	254	氯霉素	255	克伦特罗
256	金霉素	257	土霉素	258	地美硝唑
259	沙拉沙星	260	磺胺类(总量)	261	氟苯尼考
262	金刚烷胺	263	尼卡巴嗪	264	甲氧苄啶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目 录

一、投标函	XX
二、开标一览表	XX
三、资格证明文件	XX
四、投标人概况	XX
五、投标人承诺书	XX
六、投标方案	XX

一、 投标函

致（招标人）：

根据你方的____（项目名称）____ 招标文件，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和答疑纪要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我们决定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并投标，并承担合同责任和义务。

在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2、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3、我方已悉知并及时关注了贵单位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5、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6、我们完全理解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且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论和定标结果。

7、我方的投标文件在自开标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天，若我方中标，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8、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1）将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2）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提交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两副；（3）遵照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9、所有关于此次招标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方式联系：

投 标 人：_____（公 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2.1 开标一览表

报价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日常检测项目 投标单价总和	人民币：¥_____元 大写金额：_____元
投标人在技术参数 范围内通过 CMA 认 证的项目总数 (项)	认证的项目总数为_____项 本次检测能力覆盖率达到____% (可保留两位小数)
服务期	
备注	表内报价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_____ (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2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检验项目	元/次	此项目在证书附表内位置	序号	检验项目	元/次	此项目在证书附表内位置
1				...			
...				...			
...				...			
...				...			
...				...			
...				...			
...				...			
...				N			
合计	大写： _____ 小写： ¥ _____ 元						

- 说明：1. 如果不提供详细报价明细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 报价明细表列出的报价明细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一致；
3.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4. 所报单价包括检验检测费、人工费、服务费、税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5. 此表中要求填写的《此项目在证书附表内位置》应具体到第几页，序号为多少；未通过认证的检测项目在应如实注明“未通过认证”。
6. 表格空间不足时，可自行扩展。

投标人： _____（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投标人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1.2 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信息证明；

1.3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1.4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5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2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2.3 投标人需提供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CMA（证书附表包含食品）；

2.4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5 本合同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格式一：

设备、技术能力书面声明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我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详细注册地址）_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专业能力、数量）_____，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_____（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二：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_____（招标人）：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的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1.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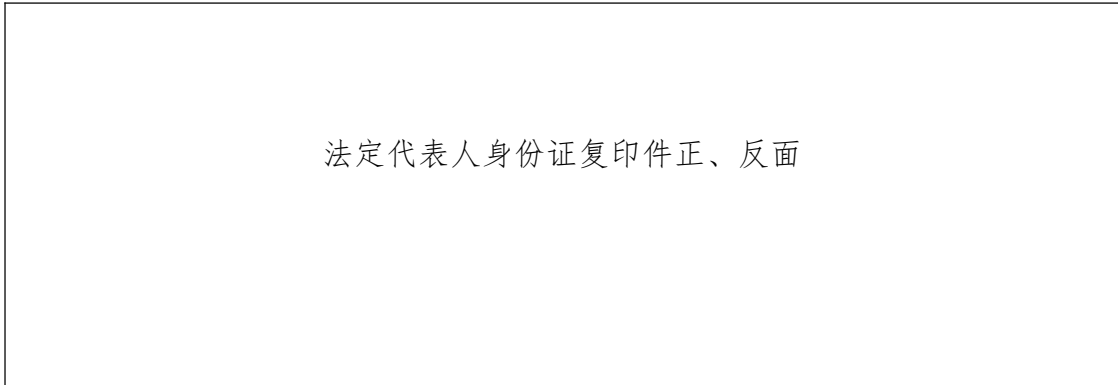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市场监督管理局）之（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委托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附：被授权委托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职 务：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

投标人名称：_____（公 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 字）

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 字）

本授权有效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要求：本授权有效期为自投标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

格式五：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致 （招标人）：

我方作为 （项目名称）的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本公司非联合体投标。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六：

企业关系关联书面声明

一、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一）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没有填无）。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没有填无）。

（二）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没有填无）。

我单位（没有填无）被_____（控股单位全称）_____单位控股。

（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没有填无）。

二、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没有填无）。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投标人：_____（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人概况

（一）投标人基本信息

单位基本情况				
投标人全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所属行业		
基本存款账户 开户银行		基本存款 账户账号		
上年度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经营范围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号	等级	类型	
从业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总数		管理人员 数量		专业技术 人员数量
		残疾人 数量		少数民族 数量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单位				
关系	单位名称			
说明	1. 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填写“上年度营业收入”； 2. 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3. 表格空间不足时，请自行扩展。			

（二）供应商性质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当且仅当供应商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说明：当且仅当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声明函。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供应商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

3. 监狱企业证明函

说明：当且仅当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函（格式不限）。未提供证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

2. 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投标人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三：

监狱企业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非他监狱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企业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1.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

2. 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投标人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投标人承诺书

(一) 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投标人，现郑重承诺：

1. 我方所提供的服务、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 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服务内容。
3. 对于因服务质量以及其他服务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 我方提供的服务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服务等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投标人：_____（公 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1、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不向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不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采取“围标、串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不提供虚假或无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合同及验收文件、检验检测报告、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机构或所投产品的各类认证证书等）或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5、不以不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逾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不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不以不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不会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或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7、不在提供商品、服务或工程施工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

8、不采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和投诉；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10、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工作要求，愿意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投标人：_____（公 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投标方案

(一) 商务响应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说明：

1. 本表需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要求中商务条款的偏离内容，商务部分不允许有负偏离。投标文件中商务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逐一列出，此表空白视为完全响应，无偏离。

2.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投标人：_____（公 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技术响应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说明：、

1、本表需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要求中技术条款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技术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逐一列出，此表空白视为完全响应，无偏离。

2、本表中技术指标有偏离部分，须在“说明”列标注其在投标文件的具体页码，并在投标文件证明资料中做显著标注。

3、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投标人：_____（公 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服务方案

投标人应根据“采购内容及要求”及“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的相关技术要求编制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五) 业绩证明文件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注：后附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_____（公 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